

关于低硫燃料油期权上市交易的通知

各位客户：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关于低硫燃料油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低硫燃料油期权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9:00 起上市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时间

低硫燃料油期权自 2026 年 9 月 10 日 9:00 起上市交易，当日 8:55-9:00 集合竞价，9:00 开盘。

二、交易时间

低硫燃料油期权每周一至周五，9:00- 10:15、10:30-11:30 和 13:30-15:00。连续交易时间，低硫燃料油期权每周一至周五 21:00-23:00（与标的期货合约一致）。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周六和周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时间段不进行交易。

三、挂牌合约月份

低硫燃料油期权首日挂牌 LU2701、LU2702 对应的期权合约。低硫燃料油期权合约月份涉及的标的期货持仓量阈值为 10000 手（单边）。

四、挂牌基准价

由上期能源在上市前一交易日公布。计算公式为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其中无风险利率取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所有月份系列期权合约波动率取标的期货主力合约 9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五、每次最大下单量

限价指令最大下单数量 100 手。

市价指令最大下单数量 30 手。

六、相关费用

1、我公司收取低硫燃料油期权的相关手续费见表 1。

表 1：低硫燃料油期权公司手续费收费标准表

期权品种	收费标准：元/手			
	交易手续费 (平今仓暂免)	套保交易手续费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高频除外)	行权（履约） 手续费	行权（履约）前期 权自对冲手续费
低硫燃料油 期权	0.8	0.4	0.8	0.8

2、低硫燃料油期权对客户信息量收取申报费，各品种收取标准一致（见下表2）。

表 2：低硫燃料油期权申报费率表

信息量 \ 报单成交比 OTR	OTR≤2	OTR>2
1 笔≤信息量≤4000 笔	0 元/笔	0 元/笔
4001 笔≤信息量≤8000 笔	0.5 元/笔	1 元/笔
8001 笔≤信息量≤40000 笔	2.5 元/笔	5 元/笔
40001 笔≤信息量	5 元/笔	10 元/笔

注释：信息量=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报单成交比（OTR）=（信息量/有成交的报单笔数）-1。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 0 时，视其为 1 来计算 OTR。上述信息量包括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产生的报单和撤单笔数。

七、持仓限额管理

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分开限仓。

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下表 3 所示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同一账户管理。

表 3：客户限仓数额规定

期权品种	限仓数额（手，单边）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低硫燃料油期权	10000	1500	500

八、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管理

低硫燃料油期权与对应标的期货共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头寸。

九、合约询价

客户可以在所有已挂盘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询价请求应指明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应不低于 60 秒。当某一期权合约最优买卖价差小于等于如下表所示价差时，不得询价。

表 4：回应报价相关参数

期权合约	申报买价（单位：元/吨）	价差（单位：元/吨）
低硫燃料油期权	申报买价<100	Max（申报买价×12%，8）
	100≤申报买价<300	Max（申报买价×10%，12）
	300≤申报买价	Max（申报买价×8%，30）

十、行权与履约

低硫燃料油期权为美式期权。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15，客户可以通过交易客户端自行提交“期权放弃”申请。

当客户不能通过交易客户端提交上述申请时，可通过电话委托、书面等应急方式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上述申请。

本公司在交易所规定基础上，适当提前到期日申请时间，以保证顺利完成客户批量申请操作，客户于到期日超过 15:15 向本公司提交上述申请的，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行权履约时间及要求发生变更的，请及时关注公司官网公告、通知。

到期日行权时，客户应充分考虑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在账户中备留足额资金，若出现行权资金不足，应在到期日 15:00 前补足，以确保行权顺利进行。若到期日结算时期权持仓符合期货交易所自动行权条件，但经本公司审核客户资金不足时，公司有权根据客户资金状况向交易所提交批量部分放弃、批量全部放弃行权申请，客户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

十一、期权交易权限开通

客户应联系本公司业务部门办理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手续，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依据证监会、能源中心及公司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通过后，方能为其开通期权交易权限。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流程以及适当性具体标准详见公司官网。

已经开通能源中心期权交易权限且符合交易者适当性准入要求的活跃客户可以自动获得低硫燃料油期权交易权限，请有交易权限的客户审慎参与低硫燃料油期权交易。

十二、风险揭示

客户在开通期权交易前，应当全面了解有关期权交易的法律法规、交易所及本公司有关期权业务的规则和适当性要求，并确信已做

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业务，避免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三、业务规则及信息查询渠道

客户可至能源中心及公司官网查询《关于低硫燃料油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业务规则。客户应密切关注能源中心及本公司官网关于低硫燃料油期权合约业务相关通知、公告，及时了解最新信息。

更多关于低硫燃料油期权品种上市相关事宜请拨打请拨打4008-588-588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咨询。

特此通知。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